

第二節 研究目的 3

根據上述研究動機，本研究的目的，擬探討：

1. 了解「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課程範圍標準參考綱要草案」的可行性。
2. 評估六年級兒童在學習電腦教材後學習的成效。
3. 不同性別的學生，實驗後在電腦態度量表各分量表的差異性。
4. 學生家中有無電腦，實驗後在電腦態度量表各分量表的差異性。
5. 學生家中有無電腦書籍或雜誌，實驗後在電腦態度量表各分量表的差異性。

第三節 研究假設 3

根據上述目的，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，並加以驗證：

1. 「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課程範圍標準參考綱要草案」用於國小六年級教學，具有可行性。
2. 六年級兒童在學習電腦教材後具有學習成效。
3. 不同性別的學生，實驗後在電腦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具有顯著差異。
4. 學生家中有無電腦，實驗後在電腦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具有顯著差異。
5. 學生家中有無電腦書籍或雜誌，實驗後在電腦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具有顯著差異。

第四節 名詞釋義 3

1. 電腦教學：就教育層面而言，通常指的是教學生有關電腦的知識或教導學生如何操作、使用電腦，並不包含程式設計及如何使用電腦來處理所收集的資料。
2. 可行性：指學生學過此教材能達到各單元目標。
3. 學習成效：指學生學過此份教材後，由各單元之形成性評量、助理老師觀察評量表及國小電腦態度量表前後所測表現在概念上、技能上及態度上的改變。
4. 電腦教材：依教育部委託資策會所編「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課程範圍標準參考綱要草案」，由本校電腦研究小組所編擬的六年級教材。
5. 國小態度量表：指臺南師院尹玫君所編之國民小學電腦態度量表，包括男性專屬、對電腦的喜愛、教育上的應用、日常生活上的需要等四個分量表。
6. 助理教師觀察評量表：指由任課教師所編，交由協助教學的級任老師於教學中進行觀察記錄的評量表，包含技能檢核表及態度評定量表二部份，每單元觀察十位小朋友，機會盡量力求普遍。